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2026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釋義	43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捷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宗揚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廖家瑩博士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主席)

鄧喬心女士

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宗揚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捷博士

鄧喬心女士

李宗揚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捷博士(主席)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宗揚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授權代表

陳捷博士

陳健文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9室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太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1180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620 5303

傳真：(852) 2620 6000

電郵：paradise.ir@hk1180.com

網站

www.hk1180.com

公司通訊

本中期報告(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網上電子版本(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1180.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在博彩業提供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於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接獲澳娛綜合通知，本集團與澳娛綜合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於其原定屆滿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獲續期或延期。本集團進一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接獲澳娛綜合通知，金碧滙彩娛樂場之業務營運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因而終止其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業務。

於終止向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後，本集團憑着在娛樂場管理方面的盛譽及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成功與澳門一家博彩承批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該承批公司在澳門營運的一家娛樂場提供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呈報總收入為4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5,400,000港元減少67.1%。

按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於澳門*	30.3	125.0
海外	2.0	0.4
	32.3	125.4
提供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	9.0	—
呈報總收入	41.3	125.4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金碧滙彩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角子機與電子博彩桌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分別為96,7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呈報收入，有關詳情載於本「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分節。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82,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29,000,000港元。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指標）為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以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7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41,3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的主要指標，並用以比較本集團與經營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其他公司經營表現。經調整EBITDA作為補充資料呈予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並廣泛用於計量經營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公司表現並作為估值基礎。經調整EBITDA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故不應被詮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溢利／虧損或經營溢利／虧損（作為經營表現的指標）或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替代品。因此，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下表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之對賬。本集團認為，從本期間（虧損）溢利剔除下列項目以得出經調整EBITDA，可更精確地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表現，並與可能採用不同融資安排的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更好的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82.6)	29.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¹⁾	(3.3)	(2.4)
財務費用 ⁽²⁾	1.5	3.0
稅項 ⁽³⁾	0.4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⁴⁾	5.3	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⁴⁾	4.3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⁵⁾	—	(1.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⁵⁾	—	0.7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⁵⁾	—	(0.4)
其他 ⁽⁶⁾	—	(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	(74.4)	41.3

附註：

- (1) 利息收入從本期間（虧損）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非經營性項目，與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無直接關係。
- (2) 財務費用從本期間（虧損）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與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有關，但並非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表現直接相關。
- (3) 稅項從本期間（虧損）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與本集團所得稅責任有關的非經營性項目，可因稅法或政策變動或其他非經常性事件而每年有所不同。

- (4) 該等項目從本期間(虧損)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與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並非直接相關的非現金開支。
- (5) 該等項目從本期間(虧損)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並非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一部分的非經常性事件。就上表所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有關事件。
- (6) 其他指把調整項目由最接近的千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轉換至最接近的百萬港元(於上表所呈列)時所產生的四捨五入差額。此項四捨五入調整乃為與以百萬港元顯示數字的表格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而作出。

按性質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25.3)	70.4
研發及其他成本	(28.7)	(21.6)
	(54.0)	48.8
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	(6.1)	—
其他業務	0.1	1.3
企業及其他開支	(14.4)	(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	(74.4)	41.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5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48,800,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於澳門銷售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的收入減少，以及該業務分部的研發及其他成本增加所致。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於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3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5,400,000港元減少74.2%。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3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5,000,000港元減少75.8%。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

- (i) 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0港元)，來自於澳門銷售遊戲機；
- (ii) 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澳門銷售其他娛樂設備及系統；
- (iii) 1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00,000港元)，來自於澳門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提供升級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

(iv)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於澳門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直播混合遊戲機終端機及系統於澳門的銷售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新一代直播混合遊戲機平台「Black Coral」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或二零二七年初推出市場。本集團相信，客戶可能因預期將推出新版本直播混合遊戲機而選擇推遲購買，導致現有直播混合遊戲機平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有所減少。

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主要為於亞洲市場（澳門除外）銷售／租賃娛樂設備及系統。

鑒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對娛樂場營運商及顧客的吸引力日益增加，除澳門本土市場外，本集團正擴展其供應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業務至其他亞洲市場，例如越南、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市場，以及北美市場。

提供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本集團成功與澳門一家博彩承批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該承批公司在澳門營運的一家娛樂場提供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為本集團呈報收入貢獻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並為本集團產生經調整EBITDA虧損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接獲澳娛綜合通知，本集團與澳娛綜合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於原定屆滿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獲續期或延期。本集團進一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接獲澳娛綜合通知，金碧滙彩娛樂場之業務營運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因而終止其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有關停止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若干關鍵財務及營運數據：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博彩收入總額	698.9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呈報收入	38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48.8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之對賬。本集團認為，從本期間溢利剔除下列項目以得出經調整EBITDA，可更精確地反映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表現，並與可能採用不同融資安排的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更好的比較。

百萬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48.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¹⁾	(1.9)
財務費用 ⁽²⁾	0.7
稅項 ⁽³⁾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⁴⁾	1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⁴⁾	5.3
無形資產攤銷 ⁽⁴⁾	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	170.5

附註：

- (1) 利息收入從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剔除，以得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非經營性項目，與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無直接關係。
- (2) 財務費用從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剔除，以得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與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有關，但並非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表現直接相關。
- (3) 稅項從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剔除，以得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與本集團所得稅責任有關的非經營性項目，可因稅法或政策變動或其他非經常性事件而每年有所不同。
- (4) 該等項目從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剔除，以得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與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並非直接相關的非現金開支。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集團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乃由於該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終止，故有關呈列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前景

本集團繼續透過專注投資於創新科技及電子娛樂解決方案，以優先發展中場市場娛樂產品為核心策略。根據澳門政府公佈的數據，澳門旅遊業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展現強勁上升動力，總入境旅客量達約20,900,000人次，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按年強勁增長9.0%，主要受惠於國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倡議、優化一簽多行簽注計劃以及區域基建提升，如陸路口岸通關能力擴張。博彩承批公司正面對持續的結構性轉變，包括酒店業人力成本及場面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為透過自動化提升娛樂場大廳生產力創造有利條件，不斷擴大的中場客群與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優勢直接契合。為把握此勢頭，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其內容多元化計劃，透過本地化、高變化性及高互動性的遊戲產品擴充其全球遊戲庫，以提升玩家保留度，並支援新的娛樂場配置及現有硬件更換週期。

作為本集團的標誌性產品線及娛樂場大廳自動化的主要動力，直播混合遊戲機解決方案在各核心司法權區持續錄得殷切的市場需求並廣受歡迎。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讓一名現場荷官透過分佈各處的電子終端機同時服務多名玩家，成為博彩桌使用率最大化不可或缺的工具。藉此勢頭，本集團正式發佈新一代直播混合遊戲機平台「Black Coral」，Black Coral全面革新玩家操作界面及後台大廳管理軟件，此先進系統帶來重大的營運升級、整合實時數據分析、自訂多重投注功能及進階數據視覺化小工具，從而提升玩家的參與度並持續帶動終端機的生產力。對娛樂場營運商而言，先進軟件套裝配備嚴密的保安機制，實現自動化精準派彩，並可提供實時荷官表現指標，於中場高流量的營運中為大廳管理人員提供絕對的營運透明度。本集團正積極推進最後測試階段，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批准，將Black Coral推出市場，為各主要博彩設施的迅速擴展佈局及即時系統改造而鋪路。

為配合本集團核心中場市場策略，本集團正積極推動軟件內容多元化計劃，以專為娛樂場大廳而度身訂造的配置，並擴充其自主研發的電子博彩桌遊戲及角子機遊戲庫。透過將尖端人工智能融入設計流程，本集團成功縮短軟件資產的開發時間，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向市場供應更新的機櫃主題，延長玩家在機櫃上的使用時間，並加快建立可帶來經常性收入的遊戲庫。

為使娛樂場大廳產能最大化，本集團部署專門且符合人體工學設計的硬件，用以搭載不斷擴充的軟件資產。該分部的主要之策略亮點為最新亮相的「High Tide」角子機機櫃系列，其整合互動LED副屏幕配置，可於整組排列的機群上顯示同步且引人入勝的動畫，營造出矚目及匯聚人流的焦點。此系列與極具靈活性且配備高度模組化的頂部顯示裝置的斜面機櫃「Speedwave」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此模組化設計為營運商帶來獨特的營運優勢，可透過靈活更換頂部顯示裝置，在虛擬遊戲與電子博彩桌遊戲軟件配置之間高效切換，從而盡量減少大廳停機時間、縮短資本再投資週期，並可按實時人流變化靈活地調整收益管理策略。

秉承對硬件及配置創新的承諾，「Speedwave」機櫃系列有系統地配套本集團的先進多遊戲平台House of Play。透過採用把多種遊戲直接整合至符合人體工學機櫃架構的旗艦平台，本集團為娛樂場營運商提供高度靈活及本地化的大廳解決方案，大幅提升玩家沉浸感、優化空間使用率及吸納不同客群。為進一步提升該等實體設置，本集團為其機櫃產品線配置具市場主導地位的「GameView」動畫顯示系列，其為矚目的智能終端機配件，以提升娛樂場大廳整體玩家的參與度。

除傳統大廳配置外，本集團具前瞻性的創新管線透過虛擬娛樂架構及去中心化系統，推動多維度顧客參與。此框架由我們正在開發的新一代生態系統「Nebula」進一步擴展，將玩家、娛樂場營運商和遊戲開發者串聯成可促進合作和遊戲文化內容多樣化的動態網絡。除了Nebula，本集團亦積極研發其他新興數碼技術，包括區塊鏈應用與沉浸式系統架構。該等舉措旨在將去中心化框架與先進的產品創新互相結合，以確保未來的資本投資與長期發展機會和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保持一致。

同時，本集團的先進工程團隊正在推動策略性人工智能計劃，重點是增強新興數碼生態系統中的信任、透明度和驗證。雖然該等項目現處於開發初期階段，但這表明本集團決心將其技術能力拓展到與其核心遊戲專長互補的新領域。重要的是，這些舉措不僅為了加強數碼平台的完整性，亦旨在創建可應用於多個行業的可擴展解決方案。透過早期投資此類創新領域，本集團力求把握多元化的發展機會，建立新的收入來源，並鞏固其作為具前瞻性的技術領導者的聲譽。這種對新科技的探索，展現本集團積極拓展非傳統增長動力及佈局高階科技資產的決心，旨在打破傳統產業的侷限，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至關重要的是，此整合軟硬件生態系統的全球商業化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本集團一直推行的地域多元化策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取得里程碑式的監管突破，正式獲新加坡博彩監管局授予認可製造商資格。新加坡是亞洲監管最嚴格及最頂尖的綜合度假村樞紐之一，此里程碑資格印證本集團於監管合規及技術工程實力上已獲世界舞台認可。此認證為向新加坡娛樂場營運商直接進行商業銷售及系統部署開闢了即時途徑。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利用其於菲律賓馬尼拉設立的陳列室及區域基地作為商業跳板，將電子娛樂設備業務版圖擴展至越南、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等高潛力東南亞樞紐。在亞洲以外，本集團正有系統地加快其策略性計劃，重返北美各主要博彩司法權區。憑藉本集團於過往所確立的穩健技術合規框架，本集團正積極推進產品本地化、技術認證程序及產品測試，旨在透過具備所需監管牌照且根基穩固的當地分銷商，將度身訂造的電子娛樂產品投放至目標北美市場。本集團以積極及協作式的策略分銷框架，使其可直接把握現時帶動北美博彩業的龐大硬件更換及系統升級需求。

憑藉在澳門競爭激烈的中場市場管理領域累積的豐富專業營運往績，本集團繼續透過其專業顧問模式實現知識資本變現。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與一間信譽良好的澳門博彩承批公司建立專業娛樂場顧問及技術服務合作夥伴關係，並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取得了穩定的成績。此舉成功印證本集團輕資產的策略性企業轉型，既維護本集團品牌形象的卓著聲譽，亦讓本集團運用其成熟的管理方法，為其知名本地合作夥伴優化娛樂場大廳生產力及佈局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深知全球經濟正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現實及持續的結構性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在資本開支、資源分配及營運優化方面維持靈活而高度嚴謹的方針。本公司管理層堅信，透過不斷擴充遊戲庫、取得具里程碑意義的監管認證、積極推進市場舉措，並透過擁有市場主導地位的直播混合遊戲機技術，本集團將為股東及全球業務夥伴創造具韌性、可複合增長及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為每股股份7.5港仙，總金額為78,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究及開發支出、資本支出）及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的還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正採用此方式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動用現金結餘，以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366,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5,100,000港元減少108,800,000港元或22.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82,6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6,300,000港元所致。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5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23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5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00,000港元)包括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存置於澳門一間銀行、原始存款期為3個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的定期存款合共5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00,000港元)，以及以澳門幣計值、存置於澳門一間銀行、原始存款期介乎3至12個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個月)的2,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23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100,000港元)包括存置於澳門多間銀行並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115,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600,000港元)，原始存款期為3個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個月)。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匯率風險屬正常。

股東貸款

根據本集團與陳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兩份貸款契據，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貨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該等貸款已由本集團於開始時全數提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契據項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2,100,000港元。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悉數清償。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00,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800,000港元)，當中包括：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¹⁾	99.0	104.7
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 ⁽²⁾	—	2.1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 ⁽³⁾	0.2	0.2
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董事款項 ⁽⁴⁾	1.4	3.8
尚未償還債務總額	100.6	110.8

附註：

(1) 該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2) 股東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計息。

(3) 其他借款為免息。

(4)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00,6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21,5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11,2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35,1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而32,800,000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債務總額主要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債務匯率風險屬正常。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佔綜合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27.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減少108,800,000港元及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減少10,2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而綜合借款總額減少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款5,7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及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美元或澳門幣兌港元的匯兌波動。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因此其面臨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為重大外匯風險進行特定對沖。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7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7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和5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0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詳情如下：

- (i) 賬面值為10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9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及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
- (ii) 賬面值為73,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及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的銀行借款之抵押；
- (iii) 銀行定期存款合共5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一家銀行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履行於本集團與澳娛綜合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包括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於澳門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因上述娛樂場管理服務而產生的本集團應付予澳娛綜合的淨結餘，待其最終確定並全額結清後，相關銀行擔保及作為擔保的銀行存款抵押將獲解除；及

- (iv) 銀行定期存款2,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一家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30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名)僱員。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5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100,000港元，包括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而其薪金及其他福利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全數報銷的博彩業務僱員之68,600,000港元)。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主要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向優秀僱員授予酌情花紅，並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⁴⁾
陳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796,160	5.50%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 ⁽²⁾	59.95%
			688,632,880	65.45%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97,580 ⁽³⁾	2.48%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陳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³⁾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630,836,720	59.95%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陳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及(c)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表現（不論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相關實體參與者」）；及(i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服務，且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的人士（包括公司實體），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者（惟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如提供保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方式履行服務，則不包括在該類別內）（「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任何類別。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任何已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歸屬期須為至少12個月，惟董事會可酌情在有限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承授人須於28日內交回已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1.00港元(或其他象徵式金額)的匯款作為授出的代價，方可接納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生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九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及結束當日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i)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105,218,531份，相當於有權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之105,218,531股股份，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ii)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10,521,853份，相當於有權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10,521,853股股份，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及(c)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表現(不論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相關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任何類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獎勵的歸屬期須為至少12個月，惟董事會可酌情在有限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承授人須於28日內交回已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授出價的匯款(或倘並無授出價，則為1.00港元或其他象徵式金額)作為授出的代價，方可接納獎勵。授出價(如有)須為董事會根據獎勵目的及獲選參與者的特質及概況等因素不時釐定的價格。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生效。因此，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的獎勵，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已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獎勵。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委任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並就此簽訂信託契約。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及結束當日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i)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獎勵及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1份，涉及105,218,53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ii)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獎勵及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份，涉及10,521,85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且概無自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債券及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何敬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該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廖家瑩博士獲委任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9)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李宗揚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日，廖家瑩博士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何敬豐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辭任、調任及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陳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的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同。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架構(陳博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令本集團獲得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高效籌劃及執行業務，更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達致平衡，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而目前董事會涵蓋另一名具備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的執行董事，並有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彼等可以其獨立判斷審查重要決策並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使權力。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陳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日後適時檢討目前的架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二零二六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二零二六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重要事項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陳捷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審閱了後附從第20頁至第42頁的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作為整體)匯報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而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1,281	125,3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6,643)	(28,108)
毛利		34,638	97,2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496	16,937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4,075)	(1,310)
營運及行政開支		(121,752)	(75,870)
財務費用	5	(1,517)	(3,0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2,210)	34,000
稅項	7	(357)	(5,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82,567)	29,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9	—	148,781
本期間(虧損)溢利		(82,567)	177,781
以下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751)	23,67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8,781
		(71,751)	172,459
以下應佔非控股權益本期間(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16)	5,322
		(82,567)	177,78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6.8)	16.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溢利	(82,567)	177,78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9	(3,332)
出售境外業務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	47
	79	(3,285)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2,488)	174,496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1,733)	169,736
— 非控股權益	(10,755)	4,760
	(82,488)	174,496
以下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733)	20,95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8,781
	(71,733)	169,736
以下應佔非控股權益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55)	4,760
	(82,488)	174,4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8,696	188,808
使用權資產		11,134	12,898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5
遞延稅項資產		70	439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4,255	3,0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9,771
		214,170	254,962
流動資產			
存貨		32,267	29,4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46,909	53,47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3	2,256	2,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353	1,1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234,990	378,122
		369,775	464,4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87,312	101,070
應付董事款項	16	1,449	3,827
應付稅款		9,190	9,190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7	20,040	11,281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8	46	46
租賃負債		6,673	7,886
合約負債		8,770	9,834
股東貸款	19	—	2,078
		133,480	145,212
流動資產淨值		236,295	319,2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0,465	574,1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7	79,004	93,399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8	139	162
租賃負債		5,035	5,524
		84,178	99,085
資產淨值		366,287	475,080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52	1,052
儲備		348,185	446,2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237	447,275
非控股權益		17,050	27,805
總權益		366,287	475,0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已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2	773,241	19,604	(346,622)	447,275	27,805	475,080
本期間虧損	—	—	—	(71,751)	(71,751)	(10,816)	(82,56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8	—	18	61	79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8	(71,751)	(71,733)	(10,755)	(82,488)
已付股息(附註8)	—	(26,305)	—	—	(26,305)	—	(26,30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2	746,936	19,622	(418,373)	349,237	17,050	366,28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2	967,895	20,832	(488,161)	501,618	38,433	540,051
本期間溢利	—	—	—	172,459	172,459	5,322	177,78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2,723)	—	(2,723)	(562)	(3,285)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723)	172,459	169,736	4,760	174,496
已付股息(附註8)	—	(115,740)	—	—	(115,740)	—	(115,74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21)	—	—	—	—	—	(8,280)	(8,28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2	852,155	18,109	(315,702)	555,614	34,913	590,527

附註：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面值兩者之差額；(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撇銷累計虧損之影響；(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及(iv)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股息之影響。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4,425)	208,091
存貨及其他增加	(2,819)	(2,8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3,701)	(14,461)
合約負債減少	(1,064)	(5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13,736)	(4,04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5,745)	186,12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5,745)	186,127
投資活動		
配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2,466)	(1,637)
租賃及其他按金付款	—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2)	(7,2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9)	(249)
已收利息	2,236	3,547
退回租賃按金	1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1,239
一間合營企業之還款	—	4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89)	(3,965)
融資活動		
償還股東貸款	(2,078)	(11,38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	(987)
向董事還款	(2,378)	(3,600)
已付利息	(1,539)	(3,826)
已派末期股息	(26,305)	(115,74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4,034)
償還租賃負債	(4,087)	(8,992)
償還銀行借款	(5,636)	(5,418)
償還其他借款	(23)	(18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046)	(154,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43,080)	27,9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2)	5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8,122	389,18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90	417,7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娛樂系統：		
— 澳門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30,285	123,744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	1,276
	30,285	125,020
— 海外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1,274	185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722	162
	1,996	347
	32,281	125,367
顧問服務：		
提供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9,000	—
	41,281	125,367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9,000	—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31,559	123,929
	40,559	123,929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租賃收入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722	1,438
	41,281	125,367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 | | |
|------|----------------------------|
| 娛樂系統 |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特許費收入 |
| 顧問服務 | — 提供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 |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的指標。

有關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本附註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系統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2,281	9,000		41,281
分部業績	(55,455)	(6,164)		(61,619)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919)
財務費用				(1,517)
除稅前虧損				(82,210)
稅項				(357)
本期間虧損				(82,56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471	15	48	4,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9	—	200	5,3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1	—	3,138	4,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	(1)

4.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並經重列)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25,367		125,367
分部業績	48,509		48,50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4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910)
財務費用			(3,0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
除稅前溢利			34,000
稅項			(5,000)
本期間溢利			29,00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520	26	8,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90	677	5,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9	1,307	2,35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68	6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65)	(965)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澳門	39,285	125,020
其他	1,996	347
	41,281	125,367

4.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三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名)客戶(各自均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客戶A	16,167	20,109
客戶B	10,684	17,645
客戶C	9,315	23,607
客戶D	不適用	55,684

附註：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客戶A收入之顧問服務分部收入9,000,000港元外，上表所示全部收入均為來自娛樂系統分部之收入。

5.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252	1,526
— 股東貸款	12	1,249
— 租賃負債	253	246
	1,517	3,021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753	32,5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5	1,731
員工成本總額	53,478	34,29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5,041	26,2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5,510	7,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9	5,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9	2,356
租賃物業之短期租賃租金	2,221	7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31,272	22,11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668
並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298	2,3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	—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371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為31,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11,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成本22,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8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1,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5,000港元)，以上均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經重列)
即期稅項支出：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5,000
遞延稅項支出	357	—
	357	5,00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營運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附屬公司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已宣派及支付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 派及支付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1.0港仙)	26,305	115,740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總金額為78,914,000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接獲澳娛綜合通知，本集團與澳娛綜合就本集團向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於其原定屆滿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獲續期或延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起停止向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以下為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使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業務之營運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本期間溢利	148,781
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營運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2,57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1,191)
毛利	231,38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839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57,537)
營運及行政開支	(22,919)
無形資產攤銷	(6,068)
財務費用	(732)
除稅前溢利	149,969
稅項(附註)	(1,188)
本期間溢利	148,781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1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員工成本總額

29,205

無形資產攤銷

6,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92

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佣金費用

(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16,278

並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51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計量之金額：

資本開支

11,22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場管理服務營運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178,223,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57,457,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10,205,000港元。

附註：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毋須就其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收入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第89/2020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第19/2024號批示，澳娛綜合之博彩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產生之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故本集團正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安排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豁免批文。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續)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樂透澳門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388,000澳門幣(「澳門幣」)(相等於37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190,000澳門幣(相等於18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期間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股息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與澳娛綜合相同之基準計提股息稅撥備1,188,000港元，且該金額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10.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71,751)	172,45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148,781)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71,751)	23,67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185	1,052,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每股股份14.1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148,781,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174,020	177,721
租賃物業裝修	2,591	2,966
廠房及機器	9,615	5,85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181	1,919
汽車	289	347
	188,696	188,808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5,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6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附註)	8,150	17,278
已付按金	17,994	11,468
就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支付予澳娛綜合的按金	12,114	12,114
其他應收賬項	5,476	6,384
預付款項	3,175	6,230
	46,909	53,474

附註：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就本集團向一間博彩營運商提供專業顧問及其他服務而應收之賬項及就本集團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而應收客戶之賬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為8,1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78,000港元)，包括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8,1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66,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4,3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24,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有關賬項尚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持續償還款項及前瞻性資料(如經濟前景)，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附註：(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值為3,7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結餘中，3,5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根據特定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未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5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的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其評級乃由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所作出。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4,399	16,824
31至60日	158	284
61至90日	—	76
91至180日	74	19
181至365日	3,516	28
超過365日	3	47
	8,150	17,278

1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捷博士之妻舅全資擁有。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聯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2,2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6,000港元)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超過365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365日)。於報告期末，該結餘並無信貸減值。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存款	—	78,03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4,990	300,085
	234,990	378,122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51,253	51,068
應計員工成本	7,953	12,860
應計推廣支出	14,148	20,148
已收按金	670	700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9,477	10,915
其他應計支出	3,811	5,379
	87,312	101,070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94	45,322
31至60日	—	4,494
61至90日	1,021	300
91至365日	49,868	694
超過365日	270	258
	51,253	51,068

應付貿易賬項的信貸期平均為30日。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1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附註)	99,044	104,680
銀行借款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20,040	11,2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119	19,92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017	34,596
五年以上	32,868	38,881
	99,044	104,68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20,040)	(11,281)
	79,004	93,399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的年利率按貸款銀行不時報價之貸款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至2.8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減2%至2.85%）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40%至3.2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至3.2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總計為174,0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72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按揭作抵押。銀行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

18.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其他借款	185	208
其他借款須償還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46	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	4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3	116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185 (46)	208 (46)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139	162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為免息。

19.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融資項下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附註)	—	2,078
來自本公司股東的貸款須償還如下*:		
一年內	—	2,078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 —	2,078 (2,078)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	—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有關貸款契據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19. 股東貸款(續)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陳捷博士訂立兩份貸款契據，據此，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已於貸款融資開始時全數提取該筆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款項以港元計值。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2,185	1,052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若干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合約。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8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8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向應付本集團的貸款(已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項)之借款人轉讓其有權享有8,280,000港元的股息之若干部份，以悉數償還應付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有關交易。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567	486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24.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於報告期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附註i)	2,034	2,034
股東貸款的利息(附註ii)	12	1,249
營銷及推廣費用(附註iii)	179	238
倉儲費(附註iii)	361	361

附註：

- (i) 該關聯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捷博士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 (ii) 該交易按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捷博士向本集團墊付的預先協定的貸款利率收取款項。
- (iii) 該等關聯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捷博士控制之公司。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持續經營業務)及附註9(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文附註(i)、(ii)、(iii)及(iv)所載的交易構成完全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事項須予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以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二零二五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捷博士
「電子博彩桌遊戲」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六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向股東發送（如適用）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